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6〕48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6年10月19日

聊城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教职工（含长期聘用、劳务派遣人员）及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出差人员）因公临时到聊城市区（包括东昌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审批制度，实行一事（次）一批准。校领导出差，须经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主任审批备案；部门负责人出差，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学院及独立科研院所主要负责人出差，须由院长、书记相互审批；其他人员出差，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出差人员应在出差前填写《聊城大学出差审批单》（见附件1），部门负责人出差可以用《聊城大学因公外出报备表》代替审批单。

第四条 各单位必须按规定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严控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际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纵横向科研经费，均不含校内科研项目经费。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到聊城市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含旅 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 工具（不 含出租小 汽车）
厅局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校 聘二级教授	普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一等卧 （限时），全列软席列车一 等软座、软卧（限时）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 /动车二等座、二等卧（限 时），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 座、软卧（限时）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一）出差人员乘坐全列软席列车、高铁/动车，如在晚 8 时

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经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可改乘软卧或相应等级动车卧铺。

（二）乘坐交通工具等级是出差人员可以乘坐交通工具的上限。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低于规定等级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差额不补。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原则上不高于 50 元）。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因发生城市间交通费用而产生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以及经批准发生的签转费、退票费、订票费等相关费用可凭据报销，其他费用不予报销。各单位要加强计划统筹，减少机票、车票等退改签费用。

第十条 乘坐飞机出差的，出差人员应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公务行 APP 或各航空公司销售机构购买公务机票。通过其他渠道购买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机票，报销时需提供购票时点截取的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行 APP 上同时刻、同航班舱位的价格截图等材料。

第十一条 网约定制客运以聊城交运商务通公布的拼车单人价格为限据实报销；聊城交运商务通没有公布拼车单人价格的，按长途汽车站公布的客票单人价格为限据实报销。

第十二条 因出差目的地位置偏僻、无公共交通工具的，或集体公务出行在异地确需租车的，经分管业务校领导批准，可在出行当地临时租用社会车辆。租车时应优先选择正规租赁公司车辆，须提供租车合同、发票、支付记录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公务出差原则上不得自驾车出行，自驾车产生的燃油（电、气）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四条 出差乘坐飞机的，往返驻地和机场的市内交通费，在规定发放的市内交通费补助内统筹解决，不再另外报销（驻地到机场在两个城市的除外）。

第十五条 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发票应形成完整的往返闭环，发票不连续、不完整的，需说明具体原因。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六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七条 住宿费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发布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见附件2）限额内凭发票据实报销，每天费用均不得超过规定的单日标准，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应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可住普通套间，厅局级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坚持节约原则，多人出差提倡合住。

第十九条 住宿费发票应注明住宿天数、单价、人数等信息，

如信息不完整或仅能提供订购网站开具的发票，还需出具住宿订单等证明材料；无城市间交通费而单独报销住宿费发票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出差人员实际出差的有关材料。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市内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一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除青海、西藏、新疆出差每人每天 120 元外，其余省内外均为每人每天 100 元包干使用。在途期间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聊城市各县（市）出差每人每天 50 元，其他地区出差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第二十二条 出差自然天数根据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会议通知等凭据确定；不能提供有效凭据确定出差时间的，原则上不予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一）无往返城市间交通费票据，或乘坐公务用车、公务定点租赁车辆的，不计发市内交通费；若出差当日产生其他城市间交通费发票，在提供发票等证明后，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计发市内交通费；可凭住宿费及其他证明实际出差天数的材料（不含出差审批单）计发伙食补助费。

（二）只有单程城市间交通费票据，或中途交通票据不连续的，在扣减缺失票据当日的市内交通费后，可凭住宿费及其他能证明出差天数的材料，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其他日期的市内交通费。

（三）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或亲友家里、到边远地区出差、对方单位提供住宿等确实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按以下情况执行：

1. 如有往返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由出差人员填写《聊城大学特殊事项申报单》（见附件3），说明情况并经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可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 只有单程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且无住宿费发票的，计发1天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使用非纵横向科研经费报销时，出差时间超过15天后，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三条 外出参加会议、短期培训的，报销时应提供会议、培训通知，出差补助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会议、培训期间由举办方免费提供食宿，或会议、培训通知食宿自理且收取会务费、培训费的，只计发往返途中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如另收取伙食费的，由举办方出具伙食费缴纳凭证（不作报销依据），根据情况计发会议、培训期间伙食补助费。

（二）会议、培训地点与住宿酒店相距较远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领取市内交通费。未在通知规定的酒店住宿，原则上不计发市内交通费。

(三)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

第二十四条 在外地发生公务接待或接待单位提供免费就餐的，按接待次数扣除接待期间每餐50元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住宿费发票、出差补助单、公务卡支付凭证等原始凭证。

第二十六条 差旅费报销应遵循“一事一报”原则。同一次出差的所有票据应一次性报销完毕，同一时间段(次)出差有两项以上工作任务的，可按同一次差旅审批。

第二十七条 住宿费、机票、会议费、培训费等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使用纵横向科研经费出差，可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报销时需提供资金支付记录。

第二十八条 使用纵横向科研经费报销差旅费的，按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及交通工具的，应按规定标准向对方交纳相关费用，应交未交所产生的责任由出差人员承担。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经批准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

具的票价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公务实际时间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三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参加借调、外派挂职锻炼、帮扶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用，须在任务期满后汇总报销。报销时需附借调或外派等相关证明材料（注明交通、住宿、伙食补助费等费用承担情况）、临时工作单位出具的考勤表、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单、项目经费负责人签批的费用汇总表及相关票据等。若外单位不承担市内交通及伙食补助费的，伙食补助费与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天100元（两项合计）标准发放；往返派驻地和家庭主要居住地的城市间交通工具等级按本办法执行，每月可报销2次往返路费（一往一返计1次），在途期间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若借调单位已承担上述相关费用，学校不再重复报销。上级有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外出访学、读博、探亲人员的相关费用报销，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出差，可按其余人员等级和标准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教职工标准的50%计发。

第三十四条 调入我校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本办法执行，随迁家属及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出差审批负责；经费负责人和出差人员对出差活动及报销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差旅费，相关领导不得签批，财务人员不予报销。

第三十六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七条 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内各单位差旅费的监督检查。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无出差审批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责令改正，对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依托学校成立的独立法人实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执行过程中，若上级部门对差旅费标准作出调整，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聊城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4〕104号）及与该办法有关的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1. 聊城大学出差审批单

2. 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3. 聊城大学特殊事项申报单

附件 1

聊城大学出差审批单

单位：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出差起止地： 至		出差事由：		
拟乘坐交通工具	☐ 公共汽车 ☐ 火车 ☐ 飞机 ☐ 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汽车 ☐ 公务用车 ☐ 其它			
出差人员姓名	职称/职务	出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费： 经手人：

附件 2

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
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省内	济南市、淄博市、 枣庄市、东营市、 烟台市、潍坊市、 济宁市、泰安市、 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 威海市、 日照市	7-9 月	960	570	450
	青岛市	800	490	380	青岛市	7-9 月	960	590	450
	临沂市、德州市、 聊城市、滨州市、 菏泽市	800	460	360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天津	6 个中心城区、 滨海新区、东丽 区、西青区、津南 区、北辰区、武清 区、宝坻区、静海 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 口市、秦皇岛市、 廊坊市、承德市、 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 月、 11-3 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 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 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 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 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 月上旬	1200	720	500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 月、7-9 月	1040	610	430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乐东县、陵水、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 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11-3 月	1040	650	450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 月	1200	720	480
重庆	9 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 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 月	800	500	350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附件 3

聊城大学特殊事项申报单

事项描述:

兹证明该事项真实有效，本人愿意为此承担责任。

经手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上述事项属实，同意报销。

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对所签批单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6 日印发